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3〕51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经制度建设工作组审议通过，并向2023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报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创建安全、有序、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以及近年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教学单位指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及内江校区管委会。加强实验室安全是学校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广大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

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防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其他副校长为副组长。实训中心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管理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实训中心,由实训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国资处、基建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

(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督促层层签订责任书。

(三)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检查督促全院各实验室安全防控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四)研究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方案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等。

(五)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

(六)指挥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组织相关部门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控制事态,降低危害。

第五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其职责为：

（一）组织成立二级实验室安全防控管理小组，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所属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等人员，与所属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三）组织、协调、督促下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所属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改建、扩建、新建及装修实验室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注重配套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饰，注重电气线路的安全敷设，严防产生安全隐患。改建、扩建、新建及装修实验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报备学校相关职

能部门，安全审核验收完毕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六）督促下属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指定所属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明确本实验室所开设的实践项目，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含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对参与本实践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三）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特别是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24小时运行设备、电气线路及实验操作过程的安全管理。

（四）对本实验室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

（五）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

书。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涉及高空作业、高压试验、特种容器设备等实验的管控。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以及自身安全负责，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配合学校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查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整洁。

第三章 安全运行机制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精细化原则，系统总结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

第十二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

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安全保卫处、实训中心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三条 建立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作为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评优评先的条件之一。

第四章 安全应急能力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涉及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

援、整改督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防控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工作，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架构，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调整理顺相关部门职能，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十八条 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各层级、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定期检查实验实训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

第二十一条 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二十二条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五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经费、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四）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第二十四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教学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每学年开展轮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